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富豪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至5項決議案擬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6項決議案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i)有關物業類型之經擴大投資範圍(更多詳情載述於通函)及(ii)通函附錄一所載物業類型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受託人)(「**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i)有關物業發展活動之經擴大投資範圍(更多詳情載述於通函)及(ii)通函附錄二所載物業發展活動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3)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i)有關相關投資之經擴大投資範圍(更多詳情載述於通函)及(ii)通函附錄三所載相關投資修訂；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4)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與以分派作再投資、代表及投票安排有關之信託契約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A部)；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5)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36.1條批准與管理人權力、管理人費用支付方式以及管理人及受託人責任範圍有關之信託契約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B部）；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信託契約修訂得以生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2015年延長豁免及新年度上限（定義見及載述於2015年2月17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本大會通告屬於其中一部分，註有「*」符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受託人按該管理人、該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該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所述獲議決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5年2月17日

附註：

- (a) 除在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5年2月17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b)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基金單位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d)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e) 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陽光房地產將於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至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基金單位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基金單位過戶處。
- (f) 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g)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本通告之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